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經營成本（即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開支）之估計增加金額約為11,6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財務費用（即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增加金額約為8,300,000港元；及(i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向本集團管理層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估計金額約為24,5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上述資料可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以及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予以進一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